

学院社区旧事(一)

核心提示

自古以来,我国就非常注重孩子的成长与教育,许昌亦不例外。

许昌教育事业源远流长。封建社会时期,许州官学时兴时废、时起时落,而私学则从未间断。书院、私塾、义学(或义塾)、村塾、家塾……这些都证明了许昌对教育事业的重视。9月2日,记者来到魏都区北大街街道办事处学院社区,探寻许昌古代教育的那些事情。

紫云书院堪称许昌古代教育的骄傲

□ 记者 张铮

1 许州儒学始于汉代

当日上午,记者联系上了许昌学院退休教师孟长根。他深耕教育几十年,著有《许昌教育述略》一文,全面阐述了许昌教育事业的发展脉络。

“说起许昌的教育,我们要从儒学说起。”孟长根说,儒学亦叫黉学,或称学宫。许州儒学始于汉代。据清乾隆《许州志》载,东汉光武帝三年(公元27年),颍川太守寇恂曾在许(今许昌)兴办学校。当时,许县“盗贼清静,郡中无事。恂素好学,乃修乡校,教生徒,聘能为《左氏春秋》者,亲受学焉。”

建安八年(公元203年)七月,曹操令“郡国各修文学,置校官,选其乡之俊造而教之……”于是,许州属县均设立了学校。

隋唐以后,儒学普及府县,敬教劝学,开科取士,兴学之风大开。清道光年间,许州儒学(今文庙后街路北,东靠书院,学正署,训导署均在其中)的学额为:额进20名(后增至25名),廪生30名,增生30名。

孟长根告诉记者,儒学教育的主要教材为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大学》《中庸》等四书。教学方法是定期集中生员到校考课,类似今天的函授教育。

《礼记·内则》记载:“子能食食,教以右手。能言,男唯,女俞。”孩子会自己吃饭了,要教他使用右手;会说话了,要学习答话,男孩用“唯”,女孩用“俞”。从6岁开始,孩子有不少知识要学习和掌握。6岁要学习识数、辨认方向;7岁要懂得男女有别,不同席而坐;8岁要懂得谦让,礼让长者;9岁要知道朔望日,会用干支记日。

对古代儿童而言,10岁是个重要的年龄关口。据《礼记·曲礼上》载,“人生十年曰幼学”,孩子10岁要正式跟长者学习各种知识和技能。

儒学设于府治称府学,设于州治称州学,设于县治称县学。各级儒学教官的衙署所在地统称为“学宫”,即教育行政机关。这些府、州、县学均为官学。政府拨给学粮、学田、钱银,作为官学经费。各级官学应进生员名额的多少由清廷额定。在特殊情况下,经清廷批准也可以增加。如咸丰三年(公元1853年),许州因官绅顽抗太平天国北伐军,使州城未被攻破,被清廷誉为“美政”,咸丰皇帝下诏:增加许州学额2至3名,以示奖励。



古代儿童上学图 资料图片

2 许州书院自西湖书院而起

古代书院的教育内容知识面偏狭,学习以识字、习字为主,封建伦理道德行为规范渗透在识字、习字、学诗、作文、读史、学经各类教材中。

“许州书院的发展是从西湖书院开始的。”孟长根说,宋代文学家苏辙筑室于许,号颍滨遗老,自作传万余言。读书许昌城外西湖(今西湖公园)上,一时士子多从之游,遂建立西湖书院,讲习甚盛。许州书院自此始也。

明成化四年(公元1468年),时任浙江按察史的李敏,母丧回乡守制期间创建书院,传授理学,一时成为中州学子争相求学的理学中心,太子朱佑樘(后为弘治帝),书画家沈周,清代文学家李来章、耿介,武状元李春奇等人曾在此读书或讲学。紫云书院久负盛名,为明清八大书院之一,曾为中原程朱理学的弘扬地。

明成化二十二年(公元1486年),许州地方官重视教育,江苏无锡有名的进士,许州知州邵宝(公元1460年至1527年,字国贤,号二泉),到任后即扩充学舍,增置图书,立诸乡社学,又在城内文庙后街(今文庙后街路北)创建聚星书院。知州邵宝亲自在书院讲学,文风为之一振。明万历年间(公元1573年至1619年)知州范锡曾扩建重修聚星书院。随着明代的灭亡,聚星书院遭到毁灭性破坏。清乾隆四年(公元1739年),许州知府董思泰,继任知府姚廷栋重建聚星书院。此时,书院设山长一人,监院一人,生徒给膏火,额定40人。

许昌自宋代以来还出现了诸如凤阳书院、希贤书院、龙兴书院、龙门书院等。这些书院既是实施讲学、藏书、学术交流、文字刊刻的地方,又是文化教育活动的中心,对许州教育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孟长根说,古代的书院从根本上说,是为维护封建社会制度服务的,目的是为封建统治阶级造就合格的官吏。贫苦子弟是无法进入这些书院学习的。到了清末,书院则成为追求名利的工具,但也有值得借鉴的意义。如在教育目的方面,培养的人才要能够经世济民、建设国家。书院还注重学术研究与教学的密切结合,聘请名师主讲,教师指导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志趣和能力订立课程,适合因材施教,学生能够自由学习,独立思考,力求融会贯通,步步深入。

3 长葛、禹州率先办起小学堂

元、明、清三代州县倡立文社,官拨经费,择文士为师,农闲时开学。选品学兼优者入社。演习六艺,以广造就。

长葛县教谕胡立本于1736年倡立了6个文社。清光绪十五年(公元1889年),长葛教谕秦之炳、训导赵作捐又倡立了日益文社。

许州较为有名的文社为灿花社和育英社。清咸丰十一年(公元1861年),淮宁名士许州学正王骧衢倡立灿花社。由许州学宿孙甫崧兼其事,辅导郡内名儒30余人。他讲解仔细,循循善诱,对课卷删改认真,对社友严格要求,不许文草率,诗失贴,字破体。社友课题到手,都精心撰写,学业大有进步。

“灿花社成立后,许州士子中试者蝉联鹊起。”孟长根说,当时许州文风大盛。清光绪十五年(公元1889年),许州知州吕宪瑞倡立育英社。清光绪年间,参加各科考试的许州生童,都得到了育英社的津贴和资助。

据《许州志》载,明嘉靖十九年(公元1540年),许州的社学(元、明、清三代在乡镇设的学校)、义学为17所。道光年间(公元1821年至1850年),鄢陵有社学9处,明嘉靖年间(公元1522年至1566年),长葛有社学4处,道光年间有19处。道光八年(公元1828年),禹州有义学36处,社学59处。明代,襄城县每乡设社学1所,清初废。

这些社学(也称义学)散在各堡,私塾较多,专为贫家子弟而设,不交学费,由地方官集资。校舍多用庙、观或祠堂。学校在入学年龄、学制、教学内容、规章制度等方面均无统一规定,教材一般以《三字经》《千字文》《百家姓》等识字课本为主,还学习御制大诰,当朝律令,婚丧祭礼等内容。